

证券代码：870870

证券简称：华信智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0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03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
84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3,351.76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2,424.97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384.81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E48	建筑业
A01	农、林、牧、渔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4； M7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193.00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334.03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815.2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徐志强，于 2008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邬家军，于 2016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5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董孟渊，于 2004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8 份；2020 年 11 月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吕 淮 海、胡 涛	2020 年 7 月 16 日	监 管 谈 话	深 圳 证 监 局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2	吕 淮 海、张 建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出 具 警 示 函	深 圳 证 监 局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吕 淮 海、范 晓亮	2021 年 12 月 3 日	出 具 警 示 函	上 海 证 监 局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范晓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4	中吕淮海、张建华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自律监 管	全国股转 公司会计 监管部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张建华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5	袁振湘、倪晓璐	2022 年 1 月 20 日	出具警 示函	北京证监 局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袁振湘、倪晓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上期（2020）审计收费 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期审计费用的定价依据市场行情,与上期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02月0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不适用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不适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信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